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许昌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灵井“许昌人”遗址陈展及数字化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3096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井“许昌人”遗址陈展及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3096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井“许昌人”遗址陈展及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针对目前灵井“许昌人”遗址展厅已经基本完成建设的建筑主体硬件，营造一个可以囊括该遗址丰厚内涵与内容的展陈空间和互动形式，拟打造数字化驱动下的智慧场景，通过数字人文互动、XR 沉浸式情境体验、视听感受和深度研学等方式，提高灵井“许昌人”遗址保护发掘的整体形象，使灵井“许昌人”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得到更好的体现。
2. 预算金额：250 万元。
3. 最高限价：25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灵井镇。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东段广电大厦

联系人：黄川

联系电话：18639728972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

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目前灵井“许昌人”遗址展厅已经基本完成建设的建筑主体硬件，营造一个可以囊括该遗址丰厚内涵与内容的展陈空间和互动形式。提高灵井“许昌人”遗址保护发掘的整体形象，使灵井“许昌人”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得到更好的体现。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	装饰布展				
1	新作木作板墙	木结构龙骨阻燃板（12 厘多层板） 背后 3*4mm 的木方龙骨 面刷防火涂料 板墙表面批刮腻子两层 砂纸找磨 尺寸：15200x2800mm	平方米	42.56	工业
2	新作木作板墙	木结构龙骨阻燃板（12 厘多层板） 背后 3*4mm 的木方龙骨 面刷防火涂料 板墙表面批刮腻子两层 砂纸找磨 尺寸：15200x2800mm	平方米	42.56	工业
3	新作木作板墙	木结构龙骨阻燃板（12 厘多层板） 背后 3*4mm 的木方龙骨 面刷防火涂料 板墙表面批刮腻子两层 砂纸找磨 尺寸：10240x2800mm	平方米	28.672	工业
4	新建轻钢龙骨墙	100 轻钢龙骨阻燃板（双层 12 厘多层板） 背后 3*4mm 的木方龙骨 面刷防火涂料 板墙表面批刮腻子两层	平方米	30.345	工业

		砂纸找磨 尺寸：7170x3500mm			
5	拼接屏固定钢结构	镀锌方管焊接屏体固定结构，地面螺栓固定	项	1	工业
6	新作门头	木结构龙骨阻燃板（12 厘多层板） 背后 3*4mm 的木方龙骨 面刷防火涂料 板墙表面批刮腻子两层 砂纸找磨	个	1	工业
7	探坑区域复原	探坑网格标记复原，尼龙线+木棍，水平+垂直标记 坍塌土方复原约 40 平方 水浸土方杂草清除 头盖骨与重要文物出位置标识 土方购买、土方运输、土方清理（含一类土、二类土、三类土）	项	1	工业
二	电气				
8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型号：定制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挂墙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质 5. 安装方式：明装	个	1	工业
9	线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材质：KBG 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米	600	工业
三	多媒体				
	（一）许昌人形象复原立体展示系统				
1.1	许昌人形象复原立体展示系统	一、系统功能要求： 1. 影片主题：影片应以许昌人形象复原展示为主题，通过动态的画面和背景特效，向观众展示许昌人的头盖骨化石和半身形象复原。 2. 剧本编写：根据许昌人头盖骨化石资料、许昌人复原后的形象，呈现许昌人形象复原的过程、360° 立体展示的特效。 3. 形象复原场景呈现：影片中先呈现许昌人头盖骨化石的立体形象，再以其为基础，逐渐“生长出”许昌人的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半身形象。并可 360° 旋转展示。 4. 背景特效：添加设计好的飘舞的粒子、光线、雾等动态效果，作氛围渲染之用，使影片更具感染力。 5.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			
1.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支持多媒体控制，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展厅环境特效指令的收集及执行，包括声音、图像、灯光及环境效果。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3	LED 屏	像素间距$\leq 1.86\text{mm}$； 像素构成：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灯珠； 显示屏最高对比度$\geq 8000:1$ 显示屏亮度$\geq 800\text{cd/m}^2$ 色温可调：1000~12000K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Cx, Cy}$ 之内；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 172^\circ$；垂直视角：$\geq 172^\circ$ 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 bit 灰度；50%亮度时，12 bit 灰度； 20%亮度时，8bit 灰度；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功耗（W/m²）：峰值功耗≤ 600、平均功耗：≤ 200 14.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换帧频率：50Hz&60Hz。 15. 箱体平整度 mm：$\leq 0.1\text{mm}$ 16. 噪声（DB）：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最大噪音值，产品前后左右噪声与环境背景噪声相差均不超过	平方米	10.24	工业

		2. 0dB(A) 17. 电源支持PFC功能:支持主动式PFC功能, 电源功率因素 ≥ 0.99 (满载) 18. 定制壁挂钢结构, 定制智能配电箱, 配套线缆及辅材			
1. 4	视频处理器	四路千兆网口, 不可级联拼接, 260W 像素点, 最宽 3840 最高 1920 单画面 输入信号: HDMIx1 DVIx1 VGAx1 CVBSx1 USBx1	个	1	工业
1. 5	接收卡	单卡带载像素为 128*512, 集成 8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 板;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支持独立 Gamma 调节;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张	31	工业
1. 6	电源	LED 显示屏采用室内专用超薄静音电源, 散热好, 5V/40a 专用电源, 功率 200W	个	41	工业
1. 7	播放主机	I5 12490F 6 核 12 线程 单核睿频至高达 4.6Ghz 内存 8G DDR4 3200HZ 高速固态硬盘 120G NVIDIA P2200 5G GDDR5 显卡 P2200	台	1	工业
1. 8	功放	1. 功率放大器 2. 双声道功率放大器 8Q 立体声 3. 不小于 300W	台	1	工业
1. 9	音响	单元组成: 4 $\times$ 4.5” 额定功率: 160W 峰值功率: 640W 频率响应: 148HZ $\sim$ 16kHz 标称阻抗: 8 欧 灵敏度: 96.5dB 最大声压级: 124.5dB 覆盖角度: 100° (HF coverage)	台	2	工业
1. 10	白色吧椅	白色吧椅 360 度自由旋转 20cm 升降 银色铝膜镶边 牛皮材质 海绵填充 电镀地盘	把	2	工业
1. 11	定制异形接待台	木结构密度板制作表面白色烤漆, 开门带锁。木结构 15 厘密度板+弧度局	个	1	工业

		部 5 厘密度板做造型制作 表面白色哑光烤漆 底部做对开门带锁 尺寸：4500x1200x500mm			
1.12	定制画面厚底 可移背胶	厚底黑色高清户外写真画面（180 克） 211.98 平方	项	1	工业
（二）许昌人头盖骨化石模拟考古互动系统（发现发掘墙面）					
2.1	许昌人头盖骨 化石模拟考古 互动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背景：软件应基于许昌人遗址的具体场景进行遗迹还原 2. 系统概述：开发一款互动软件，用于参观者模拟考古挖掘的互动。通过互动能了解许昌人化石所在地层、特点、价值等详细信息。 3. 拂动感应功能：软件应具备使用感应系统，感应到参观者手掌动作，并能够做出反应，以实现使土层随手掌拂动而掉落的效果。 4. 实时渲染和展示：软件应能够实时渲染化石一步步显露出来的效果，并将其展示在屏幕上，让参与者可以即时看到模拟考古挖掘的效果。 5. 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软件应具备良好的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确保游戏的正常运行和参与者的良好体验。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2	系统功能实现 软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播放和触摸互动软件。 1. 系统概述：开发一款软件，用于展馆中实现隔空挥手后，显示屏中沙土落下，化石逐渐显露的效果。该软件旨在提供观众与化石的互动体验，通过手势识别和投影技术，实现化石挖掘的动态展示。 2. 手势识别：系统应具备手势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观众的挥手动作。可以使用摄像头或其他传感器设备来捕捉观众的手势，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指令。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液晶透明柜	1.55 英寸屏	台	1	工业

		2. 支持红外 10 点触摸功能 3. 分辨率：1920x1080 4. I5 8 代 4G 内存 120G 固态硬盘 5. 定制箱体式屏体			
	(三) 骨器的挖掘及特点影片播放 (发现发掘墙面)				
3.1	骨器挖掘及特点影片播放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影片主题：以骨器挖掘过程和骨器特点为主题，通过生动的画面和情节，向观众展示骨器的发掘和研究成果。 2. 剧本编写：根据骨器挖掘的历史资料，编写连贯性的剧本，包括对考古背景、所在位置、挖掘过程和研究成果的描述。 3. 挖掘场景呈现：设计的遗址场景，展示骨器埋藏地的一些情况，需符合当时的考古特征。 4. 配乐和音效：影片可以配备适合考古挖掘氛围的比较轻缓音乐和音效，以增强观众的沉浸感和情绪体验。 5. 文化解读：影片在展示挖掘过程和研究成果的同时，注重对许昌人底蕴和内涵的解读，使观众更深入地了解许昌人的重要性。 6. 时长和格式：影片的时长应根据展馆的需求进行调整，同时应提供适合展馆播放的视频格式。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支持多媒体控制，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展厅环境特效指令的收集及执行，包括声音、图像、灯光及环境效果。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	液晶电视	1. 4K 全面屏电视，分辨率 $\geq$ 3840*2160，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 2. 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低蓝光； 3. 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设计，金属工艺边框背板，屏占比达 95%以上； 4. 亮度 $\geq$ 200nits, 对比度 $\geq$ 1200: 1； 5. 屏幕比例：16: 9； 6. 最大可视角度： $\geq$ 178°；	台	1	工业

		7. Android 9.0 智能操作系统, ≥ 4 核 A35 高性能处理器, 主频$\geq 1.8\text{GHz}$, 主内存$\geq 2\text{G}$ DDR4, 内置大容量闪存$\geq 32\text{G}$, 内置双天线 wifi 模块, 支持 802.11 a/b/g/n; 8. 接口至少包含: HDMI2.0*2、AV 接口*1、同轴接口*1、RF (DTMB) 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 9. 电视节目频道存储量不少于 255 个, 且可以自由根据需求进行频道设置或禁用; 10. 支持勿扰模式, 在待机状态下指示灯熄灭, 无视觉干扰; 11.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 搭载第三方运用; 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 12. 一键直达信号源, 一键直达主页, 支持快捷键自定义; 13. 支持热点, 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 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 14. 支持 DLAN、AirPlay 多屏互动; 15. 支持定时开、关机; 16. 10W*2 双声道喇叭, 可黑屏单独听音乐; 17. 待机功率: $\leq 0.5\text{W}$, 支持远场语音, 支持共享屏。			
3.4	信息发布播放器	1. 支持分辨率: 最大支持 3840*2160 2. 支持内容格式 mp4、avi、mpg、wmv 等多种视频格式 3. 局域网内容更新发布 4. 含配套线缆及辅材	台	1	工业
3.5	发掘坑三面原墙面处理贴定制画面	打磨重新批腻子处理, 厚底黑色高清户外写真画面 (180 克) 204.4 平方	项	1	工业
3.6	墙面定制立体字+馆标展板	1 公分阻燃立体 PVC 字 H100-350mm 64 个 馆标展板 2 个	项	1	工业
	(四) 虚拟主持人讲解 (保护与利用墙面)				
4.1	虚拟主持人讲解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角色设定: 以实拍人物作为虚拟主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持人，为参观者讲解整个项目的概况，使参观者有直观的了解。 2. 讲解内容：根据项目的概况，对各个部分进行讲解，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亮点展项。 3. 特效设计：对主持人的动作进行跟踪捕捉，根据讲述内容合成相应的特效来增加画面动态效果。 4. 配乐和音效：可以配备适合考古挖掘氛围的比较轻缓音乐和音效，以增强观众的沉浸感和情绪体验。			务
4.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支持多媒体控制，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展厅环境特效指令的收集及执行，包括声音、图像、灯光及环境效果。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3	75 英寸液晶电视	1. 4K 全面屏电视，分辨率$\geq 3840*2160$，屏幕尺寸：≥ 75 英寸； 2. 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低蓝光； 3. 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设计，金属工艺边框背板，屏占比达 95%以上；亮度$\geq 300\text{nits}$，对比度：1200: 1；5000: 1 4. 屏幕比例：16: 9； 5. 最大可视角度：$\geq 178^\circ$； 6. Android 9.0 智能操作系统，≥ 4 核 A35 高性能处理器，$\geq 1.8\text{GHz}$ 主频，$\geq 2\text{G}$ DDR4 主内存，内置$\geq 32\text{G}$ 大容量闪存，内置双天线 wifi 模块，支持 802.11 a/b/g/n； 7. 至少包含以下接口：HDMI2.0*2、AV 接口*1、同轴接口*1、RF（DTMB）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 8. 支持 DTMB 与 DVB-C 清流接收； 9. 支持视频解码格式： H264 H265 MPEG1 MPEG2 MPEG4 VP8 AVS AVS2 HLG HDR10， jpg jpeg png bmp 等常见图片格式， MP3 MPEG2 MPEG4 Dolby	台	1	工业

		MS12 Vorbis FLAC APE 等音频格式； 10.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 11. 可设置最大音量，开机支持 U 盘克隆； 12. 一键直达信号源，一键直达主页，支持快捷键自定义； 13. 支持热点，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 14. 支持 DLAN、AirPlay 多屏互动； 15. 支持定时开、关机； 16. 10W*2 双声道喇叭，可黑屏单独听音乐； 17. 待机功率：≤0.5W，支持远场语音，支持共享屏。			
4.4	55 英寸液晶电视	1. 4K 全面屏电视，分辨率≥3840*2160，屏幕尺寸：≥55 英寸； 2. 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低蓝光； 3. 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设计，金属工艺边框背板，屏占比达 95%以上； 4. 亮度≥200nits, 对比度≥1200: 1 ； 5. 屏幕比例：16: 9； 6. 最大可视角度：≥178° ； 7. Android 9.0 智能操作系统，≥4 核 A35 高性能处理器，主频≥1.8GHz，主内存≥2G DDR4，内置大容量闪存≥32G，内置双天线 wifi 模块，支持 802.11 a/b/g/n； 8. 接口至少包含：HDMI2.0*2、AV 接口*1、同轴接口*1、RF（DTMB）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 9. 电视节目频道存储量不少于 255 个，且可以自由根据需求进行频道设置或禁用； 10. 支持勿扰模式，在待机状态下指示灯熄灭，无视觉干扰； 11.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	台	1	工业

		机； 12. 一键直达信号源，一键直达主页，支持快捷键自定义； 13. 支持热点，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 14. 支持 DLAN、AirPlay 多屏互动； 15. 支持定时开、关机； 16. 10W*2 双声道喇叭，可黑屏单独听音乐； 17. 待机功率： $\leq 0.5W$ ，支持远场语音，支持共享屏。			
	(五) 分期规划播放展示				
5.1	分期规划播放展示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影片主题：以许昌人考古发掘的分期规划为主题，展示考古工作的重要性、成果展示，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2. 剧本编写：根据严谨的规划文件，编写连贯性的剧本，让参观者对于分期规划有一定的了解。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支持多媒体控制，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展厅环境特效指令的收集及执行，包括声音、图像、灯光及环境效果。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3	信息发布播放器	1. 支持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 2. 支持内容格式 mp4、avi、mpg、wmv 等多种视频格式 3. 局域网内容更新发布 4. 含配套线缆及辅材	台	1	工业
5.4	辅材	管线灯具（含线、配件）	项	1	工业
	(六) 数字人文魔镜墙互动				
6.1	数字人文魔镜墙互动系统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1. 系统概述：开发触摸查询软件，用于展馆中古人类进化树、古人类迁徙路线等四个版块内容的介绍和查询。该软件旨在提供观众便捷的方式，了解古人类进化过程、不同古人类的化石信息展示、古人类在世界范围内的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迁徙路线等资料。 2. 功能详解：知识图谱数字人文互动软件数据库后台，容纳当下国内与国际的古人类考古、研究和成果梳理，以大数据形式，与来访者互动，具备互动传感系统及互动数字内容相结合的整合技术，能满足观众用手指操控画面，支持多人同时交互。 3. 后台数据存储：分别将古人类进化资料、不同古人类化石研究成果等信息、古人类迁徙时间地点和路线等信息都建立数据库，并可后期添加新的研究成果。 4. 介绍页面：点击各个版块中的某个信息点，系统应显示该信息点的详细介绍页面。介绍页面应根据考古资料进行设计，简洁方便。 5.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			
6.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播放和触摸互动软件。 1. 魔墙图集整合系统应用软件，实现图片集管理与加载功能。 2. 魔墙中量级多数据存储模块软件，实现各种数据存储、更新、删除等功能。 3. 魔墙定时性数据存储写入框架软件，用户操作中产生实时数据的数据存储、更新与删除等功能。 4. 魔墙组合动画控制模块软件，实现各种特效的功能模块，增加展项的展示效果。 5. 魔墙程序状态机制切换功能软件，处理各种状态下实时、高效的功能切换模块。 6. 魔墙 UI 逻辑切换算法应用软件，多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用户操作时，各种界面切换处理模块。 7. 魔墙数据与二维码转换功能软件。 8. 魔墙多用户操作区避障算法软件，同时响应多用户操作，处理多用户操作造成的显示交叉问题。 9. Magic Wall 界面/UI 设计制作，待机视频制作。 10. Magic Wall 二维三维媒体内容制作，展项中内容处理部分。			
6.3	55 寸液晶拼接屏	超窄边原装LCD 内屏 液晶显示单元拼接物理拼缝$\leq 0.88\text{mm}$，LED 背光，拼缝整齐，面板平整，整体无变形。支持全高清分辨率$\geq 1920*1080\text{P}$，单屏外观尺寸：$\geq 1211\text{mm}*682\text{mm}$，画面比率$\geq 16:9$，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液晶显示单元对比度要求达到 1400:1，画面响应时间不大于 8ms，亮度均匀，显示清晰、图像失真小，影像不闪烁，可满足 7$\times$24 小时长时使用，优良的供电系统和散热设计，确保长时间稳定运行，故障率低；单屏的信号输入接口丰富：DVI/HDMI，VGA，AV*2，RS232，USB；多信号分屏显示，整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含定制拼接支架及配套线缆。	台	8	工业
6.4	触摸框 定制 10 点触摸框：	1. 真多点技术：无驱动即插即用，10 点触摸，2 块 8mm 玻璃，透光率 90%； 2. 分辨率（差值）：32767*32767 3. 扫描频率：125-160 帧/s 4. 采用黑色喷砂氧化铝合金型材外观美观，防刮维氏硬度 5.5---7.0GN/m² 5.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 MAC , Linux, Android; 6. 抗光干扰：采用全球领先的 5 级防护设计技术，10 万 LUX 高度抗光； 7. 适用纵向、横向多框拼接； 8. 支持指定区域触摸的功能；	套	1	工业

6.5	拼接控制系统 多屏图像处理器	1. 采用大容量高速 FPGA 阵列和高速数字总线交换技术架构，结合全数字硬件设计理念，实现无操作系统视频图像处理工作站。 2. 所有板卡支持热插拔，稳定性高，可长时间连续工作，即启即用，快速启动。 3. 支持 1+1 荣誉电源并支持热插拔，支持功率负载均衡。 4. 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不限定左右输入、输出卡槽特性，可根据用户需求，最大化设备利用率，可扩展性高出同级水平。 5. 为节约处理器空间，减小设备体积，单张输出板卡可同事输出 8 路高清数字信号上屏。 6. 多屏拼接控制器的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80000 小时。 7. 散热和电源系统采用具备安全锁功能的模块化抽屉结构，无需拆卸螺钉，方便维护，处理器自动检测温度调整散热风扇的转速。 8. 自动保存断电前的显示状态，开机自动切换到断电前的显示状态，快速恢复。 9. 支持 7x24 小时连续运行，系统硬件具有高度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和匹配性。 10. 含配套线缆	套	1	工业
6.6	互动屏机柜	定制互动屏机柜 采用 1.5-1.2mm 优质冷轧钢板 黑色喷漆	套	1	工业
6.7	专用服务器	处理器：≥Intel Core i7 处理器，基本主频≥2.5GHz，最大睿频≥4.9GHz、核心数≥8，线程≥16； 2. 主板：≥Intel B560 3. 内存：≥32GB (4x8GB)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4. 硬盘：≥256G，至少可支持 2 个 M.2	套	1	工业

		2280 PCIE NVMe 接口； 5. 显卡：与主机同品牌，≥RTXA4000 16GB DDR6； 6. 接口：≥10 个 USB 接口、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DP 接口（VGA 非转接）； 7.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8.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 9. 机箱：不大于 18L，标准塔式机箱 10. 电源：≥500W 80PLUS 节能电源； 11. 键鼠：原厂 USB 键盘鼠标；			
6.8	功放	1. 功率放大器 2. 双声道功率放大器 8Q 立体声 3. 不小于 300W	台	1	工业
6.9	音响	单元组成：4×4.5” 额定功率：160W 峰值功率：640W 频率响应：148HZ~16kHz 标称阻抗：8 欧 灵敏度：96.5dB 最大声压级：124.5dB 覆盖角度：100°（HF coverage）	台	2	工业
（七）XR 体验					
7.1	XR 体验系统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1. 系统概述：开发互动软件，用于展馆中和场景互动的 XR 展项，可以在互动终端上展示各种考古现场的虚拟场景。 2. 功能详解：参观者手持互动终端，对着预设场景，可以看到终端上出现相应的考古场景，如对着墓坑的场景复原，会出现头盖骨化石等，并可查询详细信息。 3. 功能实现： 3.1、UI 交互设计，界面设计，交互形式设计。 3.2、待机视频、特效包装与后期剪辑。 3.3、XR 体验软件平台主控模块软件，跨平台运行，可以在 IOS 和安卓系统下运行，主控模块软件为系统最核心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的部分。 3. 4、XR 体验特效模块软件，主要实现软件动态效果，增加展项的展示效果。 3. 5、XR 体验模型识别模块软件，通过扫描真实场景中的关键点，提取关键点信息，再利用曲面拟合算法去识别场景中的物体。 3. 6、XR 体验空间定位模块软件，这个是核心功能，通过自主研发的算法，计算真实场景中的位置信息。 3. 7、XR 体验三维场景显示模块软件，加载和显示三维场景模型。 3. 8、XR 体验数字内容制作。 4.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			
7. 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 1. 触摸界面设计：界面应简洁明了，易于操作，使观众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信息。 2. 互动设计：移动终端对准场景后，就会自动出现预设虚拟内容，简单易上手。 3. 查询功能：通过触摸屏幕上相关导航或按钮的指引，观众可以点击进行查询。系统应根据查询意愿，自动检索并显示相关的信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 3	平板电脑	屏幕尺寸：10.9 英寸 分辨率:2360*1640 内存容量:64GB 后置摄像头 1200W 前置摄像头 1200W 需兼容 XR 体验软件平台	台	2	工业
7. 4	无线路由器	支持 Mesh；千兆网口；外置天线；频段：支持双频段；支持 IPv6；支持网口盲插；WAN 口类型：电口；适用面积：61-120 m²；总带机量：151-200 终端；	台	1	工业

		无线协议：Wi-Fi6；支持 APP 控制； 无线速率：1500M；LAN 口数量：3 个；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7.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1.3、3.3、4.3、4.4、6.3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灵井“许昌人”遗址，是我国在古人类旧石器考古发掘的重要发现，该遗址的研究潜力很大。距今 8 万-10 万年头盖骨化石的发现，对于研究东亚古人类演化和中国现代人类的起源，具有重要学术价值，被评为 2007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本项目具体展示文化内涵主要包括：

（1）体现灵井“许昌人”考古成果在华夏文化体系中的重大意义，灵井“许昌人”展厅的数字化升级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文化传播，充分展现中华文明深邃的魅力和成果，助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建设。

（2）还原许昌作为华夏文化发源地的全过程，让文化场景活起来。项目拟打造数字化驱动下的智慧场景，通过数字人文互动、XR 沉浸式情境体验、视听感受和深度研学等方式，让文化内容活起来、动起来。

（3）进行数字化转型及文化创意开发，助力许昌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的赛道上出圈出彩。以许昌人博物馆综合场景为关键，通过虚实共生的现代化展厅交互模式，以丰富的交互数字技术和实体展深度无缝融合，让更多参观者喜爱历史、敬畏历史。

（4）以探源为根本，释放许昌博物馆的意义与价值。以数字化技术手段，传播和传承文化。追根溯源的弘扬中华文化，多角度全方位呈现人类史、文化史、文明史，从源头解读并重塑中华民族几千年以来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2、项目地址实施条件

灵井“许昌人”遗址展厅，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灵井镇灵南村。目前，灵井“许昌人”遗址展厅的建筑主体硬件已经基本完成建设，保护区内展示设施、看护管

理用房、停车场、看护步道、给排水、电力线路、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已完成。

3、建设内容

3.1.1建设思路

以灵井“许昌人”文化场景为关键展厅数字化生产要求，通过虚实共生的现代化展厅交互模式，以丰富的交互数字技术和实体展具深度无缝融合，提高文史数字展示能量，共建灵井“许昌人”展厅数字沉浸式体验和博物空间。

3.1.2设计原则

（1）空间叙事，体验为先

从体验感入手，在整个空间格局上，重新规划条理有序的参观动线，由进到出形成循序渐进的古人类知识与考古文化内容传达。尽量设计不走回头路让展示区和探方区形成整体，合理利用所有的资源，串联出具有唯一性的体验路径。从叙事感深入，包装展示大纲，合理规划不同区域，打造参观前、参观中、参观后的层次验

（2）情景交融，虚实结合

以虚实结合的布展手法，丰富观赏性，为考古探方区、和展厅文物等内容全面赋能，讲好每段故事，让文物动起来，让文化活起来，增强文化挖掘的延续性和未来周边应用的可拓展边界。

以XR实景增强的可视化形式，在探方区还原并营造身临其境的沉浸感，通过内容激发环境、文物的叙事性，弘扬民族文化，引领文化自信。

（3）数字人文，拓展无限

“数字人文”作为大数据时代文化输出和教育研究的新图景，致力于将数字技术融入人文学术研究中，为人文学科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方法。从而为古人类研究的丰富成果，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方法，保证了数字人文对古人类的研究提供近乎“无边际”的内容展示和互动空间，借助可互动、可深入的数字化呈现方式，多维度、多元化、多方式展示古人类文博内容，凸显灵井“许昌人”考古发现在全球古人类研究中的重要价值，也成为科普的重要形式。

尽管大多数数字人文材料仍以文本的形式存在，例如大英图书馆的数字化报纸语

料库和国家档案馆的人口普查记录等，但利用数字人文设备，能够让浩渺的研究文献和历史脉络，成为无损的云端数据；并用算法协助重组信息碎片；整理、收集、创建口述史开源数据库等，都秉持与世界分享人类文化遗产的愿景。

3.1.3运营机制

采取“专家+馆方+数字化”多方参与的运营机制，不断搜集、更新、上传与许昌、河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古人类考古和研究成果，并通过协作，聘请数字化运维团队和活动策划团队，不断举办围绕古人类主题，与相关研究机构、省内外展馆，举办各种主体特展、联展、数字展陈、数字文创产品开发，为灵井“许昌人”展厅的持久运营提供更好的支撑。

3.1.4示范作用

通过灵井“许昌人”展厅的数字化升级建设，将本展厅打造成为许昌的又一个数字展示窗口和文旅体验窗口，构建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保护利用的“许昌范式”。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坚定许昌文化自信，对助力许昌市文化出圈出彩，促进文旅文创消费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1）示范带动文博项目创新发展

数字化升级有助于进一步丰富许昌文化的内涵，扩大“许昌人”文化传播，充分展现文明交流的魅力和互鉴的成果，通过数字技术让古人类文化“活起来”，让到访的专家、媒体、游客感受到沉浸式体验历史的魅力，示范带动文博项目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示范带动文旅文创助力乡村振兴

数字化升级项目建设将拉动客流，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推进慢生活、休闲旅游、文化复兴的建设，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带动本地群众增收致富。

3.2展厅建设

本次针对灵井“许昌人”展厅的展陈更新与数字化平台功能建设，充分利用展厅目前的空间环境，打造数字人文互动设备体验、沉浸式裸眼3D，配合使用XR、全息虚拟人等多媒体交互数字技术，建立线下主题场景的古人类考古展示的新形态，打造成为集实用性和生动性为一体的活态化体验空间。本项目展陈布置和科技含量，主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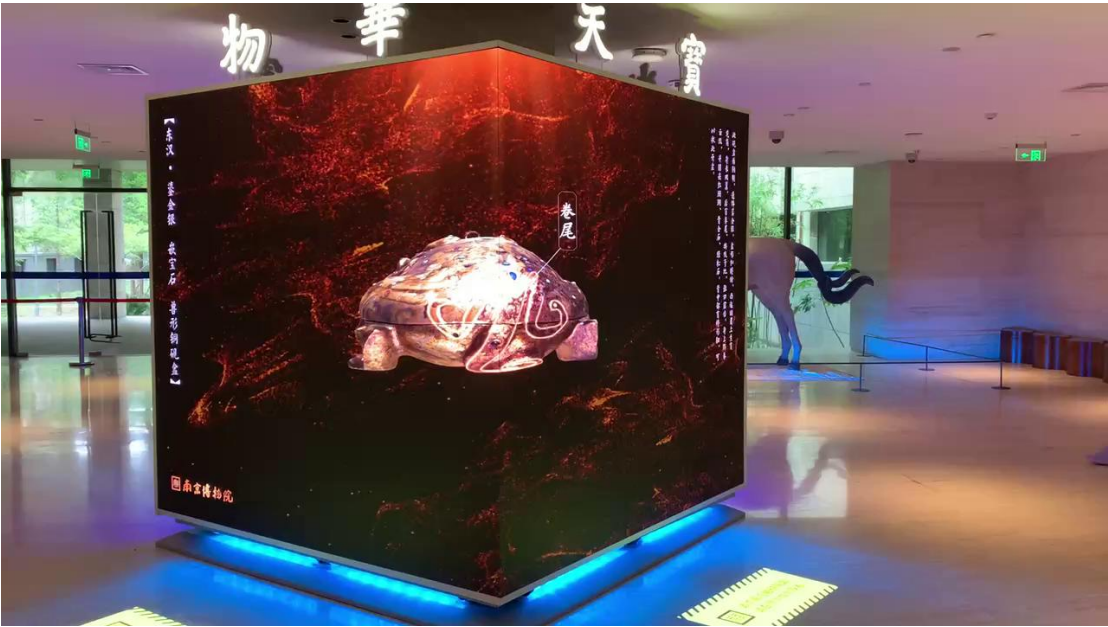
现在主题区（展厅形象）、展厅区（考古成果）、探方区（XR体验）三个展区，共计5个数字设备体验区和7个重点展陈单元在本次项目建设的设计体系中。



3. 2. 1主题区-LED裸眼3D屏

3. 2. 1. 1展示形式

“许昌人”头盖骨 LED 裸眼 3D



（展项示意）

3.2.1.2展示内容

采用裸眼3D设备，达到高清效果的3D视觉影像，以3D化的数字体验，突破时空限制，操作更加便捷，实现鲜活、丰富、多元的深度沉浸式体验。

内容展示以“许昌人”的头盖骨数字模型逐渐复原到半身像，并还原“许昌人”当时生活环境。

3.2.2主题区-大跨度立体展示墙

3.2.2.1展示内容

展厅主入口，以整幅的画面与柔和的灯光，打造出展厅的主视觉形象，并突出整个展馆的主旨和历史价值；

墙体以发光立体字，或金属立体字，凸显展厅整体品质感；主背景墙略带指引功能，可以起到引导观展人流动向的效果。



（效果图）

3.2.2.2序厅文字内容

灵井“许昌人”遗址，发现于 1965 年，2005 年首次发掘。2007 年 12 月，发现距今约 10 万年的人类头盖骨化石，被命名为“许昌人”。

同年，被评为 2007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名列2013 年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荣获“2017 中国古生物学十大进展”、“2017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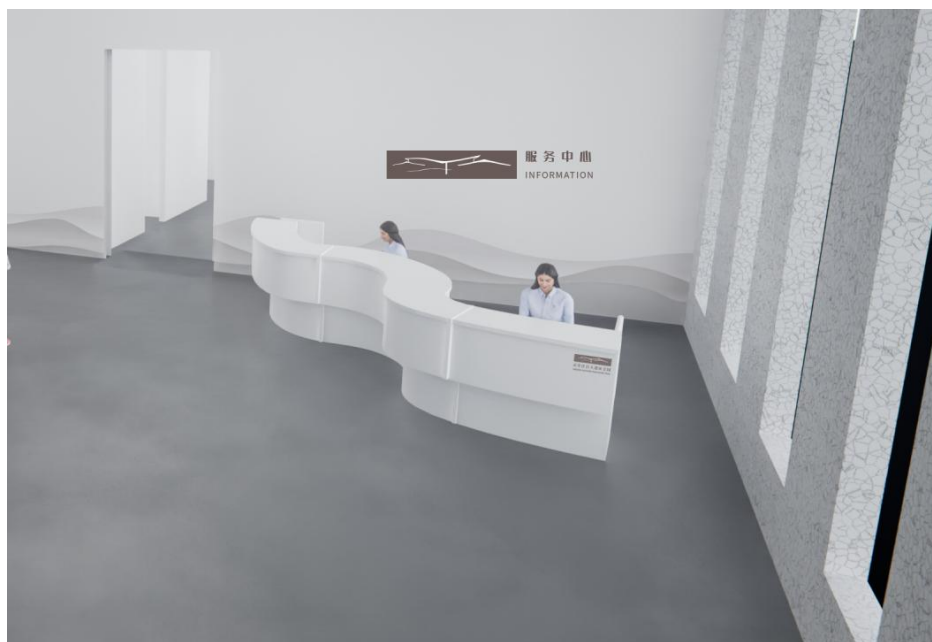
“许昌人”的发现，弥补了“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学说”这个体系的关键缺失，不但是中国考古学和古人类学领域的一次重大发现，也对研究东亚古人类演化和中国现代人起源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更是推动民族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实证。为中国古人类进化发源长河，填上了一块重要的拼图。

3.2.2.3展厅主服务台

主服务台功能：问询及导览设备取用

在展厅入口一侧和展厅出入口，设置服务台，提供问询服务和接待服务。

并提供各类茶水、雨伞、设备维护等物业相关服务，方便来访领导、专家、来宾的体验。



（效果图）

3.3展厅区建设

3.3.1展厅区南侧：“许昌人”的发现与发掘

3.3.1.1 展示形式

互动触摸屏+出土文物介绍液晶显示屏+图文墙+立体字



3.3.1.2 展示内容（一）

“许昌人”的发现与挖掘——互动触摸屏

根据出土的“许昌人”头骨，制作互动环节，展示文物发掘的过程和细节，并通过数字化互动功能，让来访的领导和观众，都能体验文物出土的过程。



（展项示意）

3.3.1.3 展示内容（二）

“许昌人”的发现与挖掘——出土文物介绍液晶显示屏分类展示许昌人遗址出土的各类化石与文物，并进行介绍。



（展项示意）

3.3.1.4 展示内容（三）

图文墙+立体字展陈内容：“许昌人”的发现（节选）——1965年：细致成果

1965年的一天早晨，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周国兴先生和另外两位同志，在池塘东边砂堆中采得石器、骨器和其它遗物，并动员群众上缴文物标本和动物化石，确定有价值的石片和石器共1353件。其中有人类股骨化石两段，以及破碎的肢骨、椎骨和牙齿等，经鉴定共计有18种动物。

面对灵井地区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认定这一区域可能是我国北方地区细石器文化的摇篮。并整理成论文发表在《考古》杂志1974年第2期。

3.3.2 展厅区北侧：“许昌人”的保护与利用

3.3.2.1 展示形式

虚拟讲解人全息舱+虚拟讲解人全息舱+图文墙+立体字



3.3.2.2 展示内容（一）

“许昌人”的保护与利用——虚拟讲解人全息舱。采用全息虚拟人的形式，展示与介绍“许昌人”遗址出土的规划和保护利用理念。

根据整个遗址规划，制作遗址的3D立体地图，展示整个遗址区域的保护范围、功能建筑、发掘区域和周边的民生和交通信息。通过全息舱创造虚拟现实体验，让用户完全沉浸其中，享受逼真的视觉和听觉感受。



（展项示意）

3.3.2.3 展示内容（二）

“许昌人”的保护与利用——遗址规划液晶显示屏。线性播放影片，展示许昌人遗址的规划图纸、保护区平面图、展厅3D效果图、参观动线图、未来规划效果图等。



（展项示意）

3.3.3 展厅区东侧：数字人文展项

3.3.3.1 展示形式

本次灵井“许昌人”数字人文展项形式为互动触摸大屏，容纳当下国内与国际的古人类考古、研究和成果梳理，以大数据形式，与来访者互动，成为一个包容海量内容，无限扩大展馆内容丰富度和专业性。是一款具有很好的形式感、设计感、科技感的互动产品，互动传感系统及互动数字内容相结合的整合技术。其本身是一种非常有效并有趣的，展示信息的新载体。通过一面灵动之墙，观众可以用手指操控画面，根据自己的喜好调阅感兴趣的内容，支持多人同时交互。



3.3.3.2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

（1）梳理古代人类进化历程，制作古人类进化“家族树”，明确“许昌人”在人类进化谱系中的位置，深层挖掘展示古人类进化知识，提供丰富有趣的互动形式，拓展展厅物理空间。

（2）古人类演化时间轴，深层挖掘展示古人类演化知识，提供丰富有趣的互动形式，拓展展厅物理空间。

（3）制作古人类分布世界地图，古人类迁徙史，通过时空地理相结合的人类进化分布，深层挖掘展示古人类迁徙知识，提供丰富有趣的互动形式，拓展展厅物理空间。

（4）归纳整理“许昌人”遗址出土的骨器、石器，以场景还原或用途还原等形式，展示“许昌人”的生活环境，通过图文板、展柜、立体造型等形式，辅助展示出土文物和考古成果。

内容板块 1：古人类演化年谱



（1）内容策划、素材整理：根据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提炼、主题策划，素材及内容梳理。

（2）UI 设计：通过 UCD 设计原则，为整个系统提供“IxD”级的人机交互设计界面设计，并以分层界面设计制作，提供客户体验良好交互体验，并完整包容四级内容。

（3）交互设计：提供多媒体互动体验设计，包括内容动态、自动循环播放、人机互动、手势互动。

（4）视觉设计：对 UI 切图、文字图片规范、文档技术规范。

内容板块 2：古人类头骨化石地图



（1）内容策划、素材整理：根据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提炼、主题策划，素材及内容梳理。

（2）UI 设计：通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原则（UCD 设计原则），为整个系统提供“IXD”级的人机交互设计界面设计，并以分层界面设计制作，提供客户体验良好交互体验，并完整包容四层级内容。

（3）交互设计：提供多媒体互动体验设计，包括内容动态、自动循环播放、人机互动、手势互动。

（4）视觉设计：对 UI 切图、文字图片规范、文档技术规范。

（5）高德或百度或腾讯地图 GIS 图底层接口购买。

内容板块 3：“许昌人”的生活

展项设计——国内首创：全维系统化古人类知识图谱

数字人文内容：“许昌人”的生活

问题：

- 出土的各类化石较为抽象，观众较难直观理解其作用。

解决方案：

- 梳理遗址出土的各类化石资料，根据其功能以手绘形式，进行使用场景还原。
- 通过可视化手段和交互技术，在场景中对出土化石进行内容标注和交互设计。

李氏野猪（示例图像）

(a) 顶面观 (b) 左侧面观 (c) 右侧面观 (d) 正面观 (e)

(f) 后面观 (g) 假面观

图2 许昌1号头骨的3D虚拟复原

图5 灵井遗址出土的软锤技术骨质工具
Fig. 5 Some bone tools in the Lingjing site, used as soft hammers

图6 灵井遗址出土的石器
Fig. 6 Some stone tools in the Lingjing site, used as soft hammers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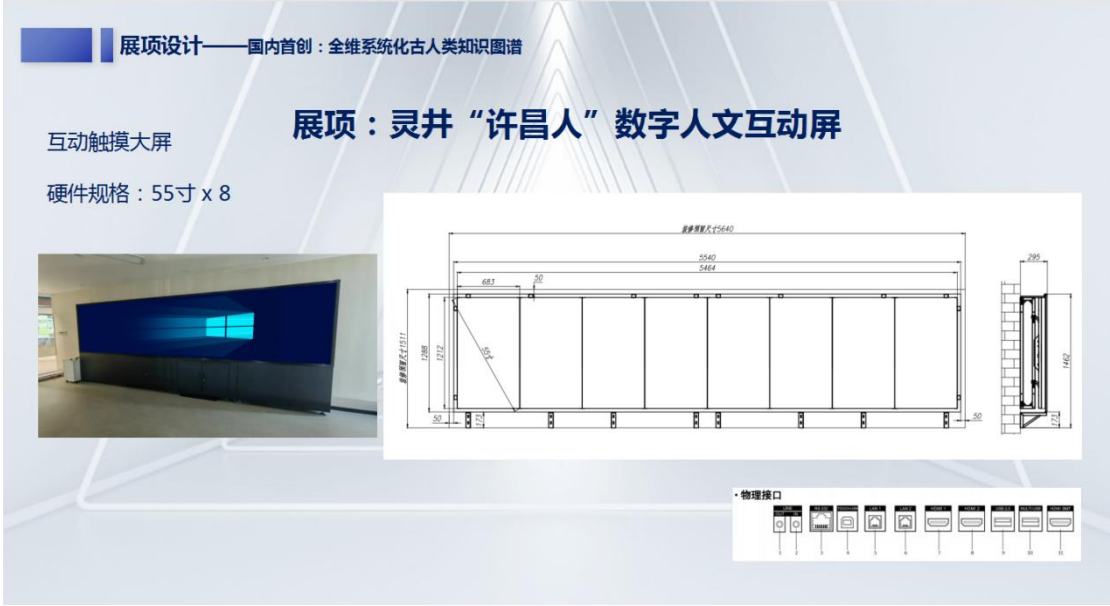
(1) 内容策划、素材整理：根据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提炼、主题策划，素材及内容梳理。

(2) UI 设计：通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原则（UCD 设计原则），为整个系统提供“IXD”级的人机交互设计界面设计，并以分层界面设计制作，提供客户体验良好交互体验，并完整包容四层级内容。

(3) 交互设计：提供多媒体互动体验设计，包括内容动态、自动循环播放、人机互动、手势互动。

(4) 三维建模：对骨器、石器、场景进行三维建模及动画制作。

(5) 视觉设计：对 UI 切图、文字图片规范、文档技术规范。



3.3.4展厅区东南侧

3.3.4.1展陈形式：超薄灯箱



（展项示意）

3.3.4.2展陈内容：研究成果

（境内外期刊发布内容）

2017年3月3日，《科学》(Science)杂志发表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对河南许昌人头骨化石的研究论文《中国许昌灵井发现的古老型人类化石研究》。

研究发现:距今10.5-12.5万年的许昌人头骨呈现更新世晚期人类、东亚中更新世直立人及欧洲尼安德特人的混合特征,反映东亚更新世晚期人类演化既具有地区连续性又有人群间交流的特点。这项研究以详实的化石形态特征和可靠的地层年代数据提供了华北地区晚更新世早期人类形态变异及演化模式的关键证据,标志着我国学者在人类演化研究领域取得的又一项突破性成果,引起了国际学术界和社会较大轰动。

这是河南省学者李占扬作为第一作者在世界顶尖级学术期刊Science发表的第一篇研究论文,他是该项国际前沿学术课题现代人起源研究项目负责人。Science是世界最权威的学术期刊之一,全球仅有不到5%的论文被接收。

迄今为止,有9个国内外合作研究团队,从考古学、古人类学等多个世界前沿学术课题对许昌人及其遗址进行深入探索与研究。

1、中美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人类演化研究,已在science等杂志发表论文2篇。

2、中法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法国波尔多大学,早期艺术起源研究。现有4篇sci论文框架。

3、中奥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人类学系,许昌人与尼安德特人比较研究。

4、中国南非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非金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期旧石器研究。

5、中日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日本东京大学,中国早期陶器起源研究,已发sci论文1篇。

6、中日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东北亚细石器文化研究,已开展合作研究7年,发论文8篇。

7、国内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地质研究所,对遗址地层、古环境、许昌人食性等进行探索、攻关。

8、国内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山东大学,动物埋藏学研究。

9、国内团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分子遗传学研究。

3.3.4.3展陈内容：媒体报道

媒体报道（历年与灵井“许昌人”相关媒体报道内容）

中央电视台CCTV4：《河南发现“许昌人”头盖骨化石》

考古学家日前在对河南许昌灵井旧石器时代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时发现了距今8到10万年左右比较完整的古人类头盖骨化石。这一发现填补了中国早期智人化石发现的空白，也为中国古人类演化连续说提供了重要依据。

3.4探方区建设



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许昌人”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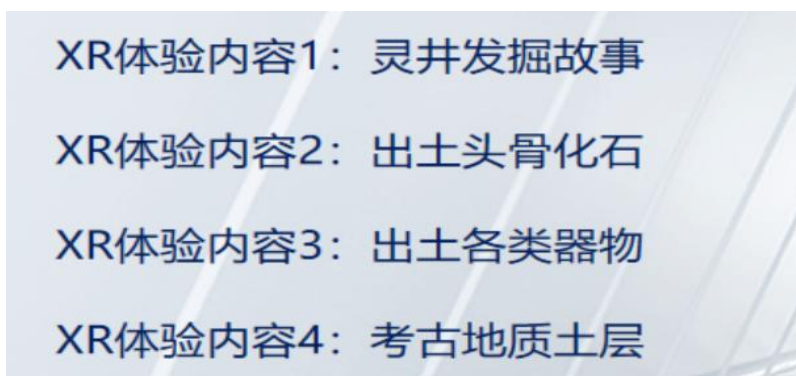
3.4.1探方区：XR体验



（展项示意）

3.4.1.1 配套内容

设置2个XR体验点位，让来访者体验考古过程的真实还原、沉浸式观摩出土的石器、乐器与生活用具，通过XR设备，沉浸式感受华夏先祖的远古文明。



（互动界面示意）

3.4.2 探方区：灵泉古井——水主题装饰

3.4.2.1 展陈形式：探方区墙面处理

灵泉古井——水主题装饰

灵井，得名于北宋所砌泉眼，至今不涸不溢，灌溉数百亩良田，被誉为“灵泉古井”，故被成为“灵井”。而灵井遗址，也是围绕泉水为中心，可见“水”是乃此地之灵。

因此以“水”的波纹形的线条和半透明材质，包装探方区三面墙体，表示灵井“清泉环绕、万年润泽”的寓意，也保证了一定的透光性。



4、其他要求

(1) 在免费维护期内，遇有重大展示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重大展示支持：重大展示活动的技术保障和支持，包括全流程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调试、活动当天技术保障和支持。

(2) 所有软件产品（清单序号 1.1, 序号 1.2, 序号 2.1, 序号 2.2, 序号 3.1, 序号 3.2, 序号 4.1, 序号 4.2, 序号 5.1, 序号 5.2, 序号 6.1, 序号 6.2, 序号 7.1, 序号 7.2）的维护期为 3 年，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建设期间及维护期均属于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更换硬件和系统软件的费用）均由已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软

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硬件设备整机保修：免费质保期 3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4) 售后服务：中标人须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及 7×24 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专员及联系电话。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交付。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签订合同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数字化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5%，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1，序

号 1. 2, 序号 1.3, 序号 1.4, 序号 1.5, 序号 1.6, 序号 1.7, 序号 1.8, 序号 1.9, 序号 2.1, 序号 2.2, 序号 2.3, 序号 3.1, 序号 3.2, 序号 3.3, 序号 3.4, 序号 4.1, 序号 4.2, 序号 4.3, 序号 4.4, 序号 5.1, 序号 5.2, 序号 5.3, 序号 6.1, 序号 6.2, 序号 6.3, 序号 6.4, 序号 6.5, 序号 6.6, 序号 6.7, 序号 6.8, 序号 6.9, 序号 7.1, 序号 7.2, 序号 7.3, 序号 7.4), 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最高限价 25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井“许昌人”遗址陈展及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3096号 项目内容：针对目前灵井“许昌人”遗址展厅已经基本完成建设的建筑主体硬件，营造一个可以囊括该遗址丰厚内涵与内容的展陈空间和互动形式，拟打造数字化驱动下的智慧场景，通过数字人文互动、XR沉浸式情境体验、视听感受和深度研学等方式，提高灵井“许昌人”遗址保护发掘的整体形象，使灵井“许昌人”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得到更好的体现。 项目地址：许昌市灵井镇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东段广电大厦 联系人：黄川 电话：18639728972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5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一</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清单。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1.3、3.3、4.3、4.4、6.3）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 无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全专用产品要求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

		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

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 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 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 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及时发现和制

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陈 盱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梅 钰	0374-2676018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供应商监管、采购账户变更、网上商城管理、信息系统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20分)	投标价格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5分)	1. 提供许昌人形象复原展示裸眼3D展项分镜脚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许昌人化石挖掘模拟考古展项互动流程编制图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虚拟主持人互动展项主界面设计和分项界面设计的得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提供骨器挖掘视频分镜脚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提供分期规划视频分镜脚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提供魔镜墙互动流程编制图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提供XR展项互动流程编制图表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 提供采购清单序号6.1 中“知识图谱数字人文互动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34分)	1. 各展项整体设计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展项（包括：许昌人形象复原立体展示系统、许昌人头盖骨化石模拟考古互动系统、骨器的挖掘及特点影片播放、虚拟主持人讲解、分期规划播放展示、数字人文魔镜墙互动、考古场景XR体验）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展项周边图文版设计、展项策划文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软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展项（包括：许昌人形象复原立体展示系统、许昌人头盖骨化石模拟考古互动系统、骨器的挖掘及特点影片播放、虚拟主持人讲解、分期规划播放展示、数字人文魔镜墙互动、考古场景XR体验）软件设计方案，包括：（软件流程图、软件 UI 界面设计、动画 角色及元素设计方案、展项动画脚本设计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拟定安装拓扑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实施团队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组织方案，包

		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岗位配置、职责，人员配置及说明等），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进度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工期 目标、进度安排和实施工序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内容清晰准 确、规范合理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服务等）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6分；内容明确、可行度较好的得4.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5 分，最高 5 分。（提供完整合同）
	人员配置 (10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分；具有中级及以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相关人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以上人员不得 1 人多岗，1 人多证的按一类人员计分） 注：需提供投标单位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合同。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

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以下正文根据业务情况自行填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 ¥_____元），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联行行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签订合同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数字化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拨付

至合同金额的 75%，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建设、质保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保质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售后服务标准

质保期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纠错、改进维护及系统升级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远程及现场），保证系统的顺利运行；乙方提供____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年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试运行期间：乙方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时间小于____小时。中标方应提供备用设施，以保证甲方在故障期间正常使用。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以上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的延误，质保期顺延。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或咨询，必要时提供远程维护。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组织维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项目内容的组织和审核把关，有权对项目建设提出具体技术、形式及内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 3、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数据、后台等拥有永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4、甲方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如果对乙方有新的要求，双方应本着协同合作的精神，共同磋商。
-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 6、甲方保证在履行契约过程中，因本合同所获悉的乙方技术参数、文件、资料、服务规范、产品价格等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允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小组，配备网站检查、项目对接等各部门人员保障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4、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相关设备、技术档案和数据内容等保障和备份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 5、乙方应在质保内，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维护调整和修改，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6、乙方保证在履行契约过程中，因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技术、文件、资料等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8、如果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有新的要求，乙方应本着协同合作的精神与甲方共同磋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互联网管理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追索相应损失。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建设、维护，若乙方未履行建设、维护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建设费用，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提出明晰的需求后，乙方若不能按时履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弥补损失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6、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请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6、其他保密条款：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 2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 3 、版权相关条款
- 4 、

补充附页（如有）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公告备用）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谈判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